

國立臺灣大學遊覽車臨停大學廣場申請單

請將已核准之申請單放置於明顯處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|--|
| 申請單位 | | 日期與時間 | |
| 申請人（簽章） | | 連絡電話 | |
| 單位主管（簽章） | | 車輛數量 | |
| | | 車號 | |
| 申請原因 | | | |
| 備註： 1. 請配合現場駐警指揮，並注意行人安全。 2. 如尚未得知車號，請於格子內填上待補。 3. 如車輛數量較多，務必等所有車輛停妥後，再請乘客上下車。 4. 學生社團申請，單位主管欄須由指導老師或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章。 | | | |
| 駐衛警察隊審核意見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 ※原因：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小隊長／隊長 | |